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調查／申復委任書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

□疑似性侵害

□疑似性騷擾

□其他性平相關事件

提出□申請調查 □提出申復，有為代理之權， □並有 □但無 撤回申請/申復之特別

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　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任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任人住居所：_____

受任人聯絡電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: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三、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」